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2月1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 (二) 2月2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三) 2月2日至5日在松山文創園區南向製菸工廠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合作與環境設計大賽展覽」，並於2月2日下午2時由本署張子敬署長與丹麥商務辦事處柏孟德(Bo Mønsted) 處長共同召開記者會，展出之作品係由丹麥 Index Award 於 104、106 與 108 年的得獎(決選)作品挑出 15 件來臺展出，同時展出我國環境關懷設計競賽 1 至 3 屆前 3 名得獎作品，總計 4 天約有 500 多人次觀展。

##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2月5日訂定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 1,000 平方公尺或 300 座位數以上之餐飲業裝設污染防制設施，另新北市及臺北市因地制宜管制對象納入管理辦法，預期可改善人口密集區之油煙陳情問題。餐飲業所設置油煙的防制設施可收集及處理油煙，以減少油煙排放及改善空氣品質，預計可促進 1,600 家餐飲業落實油煙防制。
- (二) 2月26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參考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依循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健康風險評估及技術可行性訂定排放標準之規定，並檢視我國產業有害空氣污染物排現況及檢測數據等本土

化資料，篩選優先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訂定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以推動全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工作。

### (三) 空品不良緊急應變

1、共召開「109 年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空氣污染跨區合作預防應變小組」會議南區 4 次、中區 1 次。

2、2 月 6 日開設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以視訊方式與臺南、雲林及彰化等縣市指揮中心進行視訊會議，即時掌握地方空品變化及應變狀況，並同步通報相關部會就業管範圍積極減排及通報健康防護，包含：

(1) 經濟部工業局通知 2,668 家廠商減少空污排放，89 家廠商自主降載減排。

(2) 國營會及台灣電力公司協調協和、林口、臺中，麥寮及興達各電廠進行降載，2 月份降載電量共 32 億 8,870 萬度，SO<sub>x</sub> 減量 736.8 公噸，NO<sub>x</sub> 減量 756.6 公噸，TSP 減量 29.9 公噸，整體降載幅度約 50%。

(3) 港務公司、科技部、農委會、水利署及教育部等加強宣導污染防制，同時利用各種機制通報空品不良訊息。

3、2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未來一週空品變化原因以及應變作業準備情形，並於當日下午起進駐南部召開會議，就近協調督導應變行動。

4、統計各地方政府空品不良應變作為如下：

(1) 工廠稽查、通知自主管理及配合排放減量共 666 家。

(2) 露天燃燒巡查件數共 477 次。

- (3) 營建工地加強物料加蓋、灑水等防制揚塵措施共 564 處。
- (4) 針對主要幹道及車輛密集道路洗掃長度共 2 萬 2,900 餘公里。
- (5) 餐飲業巡查（含通報）1,196 家次。
- (6) 河川裸露地稽巡查（含通報）139 次。
- (7) 路邊攔檢（查）汽機車（含反怠速、目測判煙）12 萬 7,548 輛。
- (8) 鼓勵民眾減少私人運具措施 38 項。
- (9) 宣導防護措施 958 項。

### 三、水質保護

- (一) 2 月 5 日修正發布「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刪除）。該條原規定新設廠第 1 次申請設置不得聘僱已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惟民眾反映實務執行有困擾，又本辦法第 12 條已規定設置前連續 3 年以上未有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經歷者，應於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已可使設置之專責人員具足夠能力確實執行其應辦理業務，爰將該條規定予以刪除，以簡政便民。
- (二) 2 月 25 日本署邀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重點河川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及專家學者召開「重點河川氮氮削減討論暨專家諮詢會議」，以瞭解重點河川之水質改善作為及後續規劃，俾利河川改善目標之達成。

####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2月20日修正發布「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2、4、9條，規範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應就廢棄物自主巡察稽核紀錄以及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的操作管理情形紀錄，應簽名確認或以電子簽章方式簽署，並註記日期；明定事業負責人及其授權人的定義及授權方式；並於附表二增列易遭非法棄置的廢棄物種類，事業應定期查訪委託清理該廢棄物的受託者，以強化事業內部對廢棄物流向的管控，進而遏止非法棄置。
- (二) 2月22日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強化最終處置掩埋場管理，新增營運中、封場後掩埋場之環境監測等規範，另訂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方式」，將原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4條第2項及附表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一般廢棄物其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整併至本公告，包括廚餘、水肥、廢潤滑油、廢食用油、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天然或人造纖維布、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等11類。
- (三) 2月22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新設衛生掩埋場底層提升為複合阻水層，新增營運中及封場復育階段的環境監測、紀錄及終止使用管理規定，且為使環境監測發揮預警功能，增加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業者應提因應措施。此外，明定已封場掩埋場經環境監測調查達監測標準之因應

措施規定，以強化掩埋場環境責任。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為保護蠶豆症體質國民健康，全國列管 4 萬 6 千餘座公廁自 2 月 1 日起避免使用茶丸，並由各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加強巡檢，如發現公廁使用茶丸者，將請公廁管理單位於 7 日內改善；未完成改善者，該公廁等級立即降低評等，並公布於環保署網站，直到改善為止。
- (二) 本署督導 22 縣市環保局執行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之校園周邊及校內戶外公共環境消毒工作，截至 2 月 21 日止共完成 4,346 所校園公共環境消毒。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完成 109 年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60 場次之第 1 階段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確認查核缺失積點。針對第 3 級缺失者將召開第 2 階段審查會議，經審查確認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落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管理，提升技師簽證品質。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為擴大水質感測器應用情境，本署與農田水利署合作，於高雄岡山五甲尾溝灌溉渠道布建水質感測器，經過 1 個月 24 小時即時水質監控及數據歸納分析，發現假日凌晨水質 pH 值及電導度多次呈現異常，顯示有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因偷排時間短暫，過去稽查人員難以蒐集具體事證，本次透過感測器掌握排放頻率及特性，已於 2 月 1 日由南區大隊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查獲不肖業者告發在案，並持續追究不法利得。

- (二) 本署配合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針對「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範疇擬定承諾事項「1-5 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內容涵蓋建構開放政府能力、整合離岸風電海域資料、太陽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資訊揭露、強化公眾參與開放資料標準及加值運用、促進環境資訊公共參與及連結公民科學數據與污染源頭改善措施等項目，已納入「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110 年 2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101300280 號函核定。

## 八、環境執法與清潔隊

- (一) 本署再次與農田水利署跨部會合作，透過水物聯網分析，經 1 個多月監測，掌控不肖業者偷排廢水的頻率及時間，2 月 1 日凌晨會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拂曉出擊，透過水質即時監控設備，當場查獲高雄市岡山區電鍍工廠繞流排放未經處理之電鍍強酸廢水，現場立即採樣，並隨即責令業者將馬達及蛇行管拆除，後續將追究其不法利得，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裁罰，必要時依法勒令停工。
- (二) 截至 2 月底，本署於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金門縣共辦理 8 場次「執行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輔導說明會議」，希望透過辦理說明會、輔導、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範本等作業，協助各清潔隊健全職業安全的管理。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2 月 2 日發布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第 3 點，並自公告日生效。

因應國內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協助責任業者維持正常營運，提供企業繳費紓困措施，減輕繳費負擔，爰增列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在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且提供相當擔保品，得延長分期期數 25 至 36 期。

- (二) 2月18日召開「110年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說明會議，向稽核認證團體說明 110 年度稽核認證團體監督計畫、外部稽核內容與重點及配合查核與評鑑項目。
- (三) 本署為感謝地方環保局協助清理海洋廢寶特瓶之辛勞，並向社會大眾傳達海洋廢棄物治理之決心，請協助之 7 個環保局，於 2 月 23 日以記者會及新聞稿方式辦理「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淨寶衣」致贈儀式，以發揮宣傳加乘效果。其中桃園市由本署沈副署長出席致詞、嘉義縣由本署回收基管會顏執行秘書出席致詞，以表達肯定及感謝，並致贈環保志義工「淨寶衣」。截至 2 月 24 日共有 46 則新聞露出。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2月3日由本署化學局謝局長主持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0年第2次諮詢委員會議，邀請會報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及 15 個相關機關（單位）與會，針對「會報運作機制」「相關國際公約的重要性與執行情況」「化學雲資料系統建立與流向管理」及「毒化災應變體系」等 4 項議題向與會委員及部會代表報告並諮詢意見。
- (二) 為保障民眾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消毒、殺菌，2月7日加強本署農曆春節政策宣導，以安全用環藥「4要」宣導民眾依標示（產品外包裝）正確選用合法環境衛

生用藥，並提供查詢合法環境用藥管道及政府公開資訊。

- (三) 110年春節連續假期毒化災體系完成本署化學局以及諮詢、技術小組之編組整備作業，期間計執行環境事故監控 10 件，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2月5日辦理「地下水之重金屬、pH值、硼及農藥等關切項目檢討研析」專家諮詢會議，透過徵詢並彙整專家學者委員意見及觀點，滾動檢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研議委員關切地下水相關物質納入列管之可行性及後續管理建議，使地下水污染管理更為完善。
- (二) 2月26日辦理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及彰化縣等4縣市「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制度推動情形」研商會議，已進一步掌握各縣市後續優先推動清冊、有意願筆數、面積及相關推動期程，以加速配合能源政策，推動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相關工作，以達多元土地利用、能源政策發展及環境永續經營等多贏之目的。
- (三) 本署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環保局辦理共7場次「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議，共約500人次參加，以利業者進一步瞭解該法規增修細節。

##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



作，共完成 48 件／445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完成「環境用藥中次氯酸鈣檢測方法—滴定法(NIEA D438.20C)」1 種檢測方法公告。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0 班期 420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73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614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9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1,246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5,041 人）、環境教育機構 26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10 處通過認證。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2 月 26 日召開第 706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8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7 件、駁回 19 件、撤銷 2 件，撤銷比率達 7.14%。
- (二) 備查基隆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新任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簿。

###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2月2日環署綜字第 1101004742 號令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二) 2月5日環署空字第 1101012137 號令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三) 2月22日環署廢字第 1101011706 號令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